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明确公司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丁毓琨先生已于2018年4月23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广泛征询意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余敦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审议通过，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股东大会选举出

新任监事前，丁毓琨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丁毓琨先生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枫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以上议案除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三外，均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敦成先生，1982年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思源经纪、河北众美集团；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北京区域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余敦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